

证券代码：000677

股票简称：*ST 海龙

公告编号：2015-121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，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09）。2015 年 10 月 20 日、2015 年 10 月 27 日、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（公告编号：2015-111、2015-112、2015-118）。

本次重大事项交易标的所处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，主要经营影像医学设备的生产和销售，具体产品包括：CT(Computed Tomography)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机、PET-CT（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-Computed Tomography）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以及 MRI（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）核磁共振设备等。

自停牌以来，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已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，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，公司将继续选聘其他相关中介机构，并尽快安排各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。

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将继续推进该重大事项进程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